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40號

原　　告　莊富勝

被　　告　三協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亦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紅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貳拾柒萬陸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